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19

杨美秀(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3年5月10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3一手贷0000075,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111期,累计124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3一手贷0000075)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273,588.87元,利息262,798.04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0

王颖(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09年9月27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09一手贷0001003,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85期,累计132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09一手贷0001003)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244,083.62元,利息184,233.08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1

石二勇(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09年7月27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09一手贷0000817,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109期,累计128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09一手贷0000817)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313,541.45元,利息298,954.57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

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2

杨文礼(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2年3月27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2一手贷0000108,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51期,累计122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2一手贷0000108)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313,095.44元,利息92,581.11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3

任建东(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0年3月4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0287,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108期,累计111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0287)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345,258.30元,利息306,431.72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4

白小利(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3年1月9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3一手贷0000010,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79期,累计115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3一手贷0000010)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361,674.80元,利息185,128.24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5

张兵(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0年6月4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0795,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80期,累计129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0795)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387,361.05元,利息205,518.60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6

闫国锋(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0年7月27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1360,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53期,累计101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1360)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392,638.66元,利息116,006.58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7

杨巧云(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09年12月15日与我行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0335,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85期,累计135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0335)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566,666.40元,利息325,872.15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28

刘欣文(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0年6月11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1018,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61期,累计113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0一手贷0001018)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530,416.49元,利息219,910.44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4018

杜丽君(借款人):

鉴于借款人未能按照2012年8月23日与我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2一手贷0000154,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出现连续90期,累计108期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经催告仍缺乏履约意愿和履约行为,致使我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鉴于借款人根本违约,现我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据此,贵方作为借款人,应在我方发出本函(收到本函)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编号:00612000082012一手贷0000154)的约定,立即向我行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291,000.00元,利息178,970.67元(上述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1月10日,最终以贵方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额为准),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贵方逾期未付,我行将通过法律诉讼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2024年1月30日

法院公告

蔡丽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呼和浩特市美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晓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妍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3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亢雪、刘鸿: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文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民初1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谢长红、胡明琪、胡辉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范锦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巴图蒙赫: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利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毛玉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民初7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潘红卫、高美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德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